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慶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559、20923、229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慶全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慶全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8日1時5分至同日1時7分間，在新北市○○區○○路○○○巷底之田元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徒手竊取田元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智旻所管領之香菸1包、廢電線3包（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嗣詹智旻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1月22日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弄○○號1樓前，利用劉銘煌所有之自小貨車停放於該處且車門未上鎖之機會，徒手竊取劉銘煌所有放置在上開車輛內之現金8百元及車鑰匙1把（價值8千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劉銘煌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3月25日10時12分至同日10時43分間，見柯春帆位於新北市○○區○○街○○○巷○○弄○○號住處之大門未上鎖，即開啟大門侵入上址柯春帆住處，徒手竊取柯春帆所有之平板電腦1臺、食物真空機1臺、電子鐘1個、精油霧化器1臺、鞋子1雙、

01 女用包包1個、大門鑰匙、機車鑰匙、貨車鑰匙各1把、保
02 險套2盒及零錢1百元（以上價值合計2萬元），得手後，
03 將竊得之上開財物放置於其停放在附近之腳踏車上，隨即騎
04 乘腳踏車逃離現場。嗣柯春帆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05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劉銘煌、柯春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
0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本件被告莊慶全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3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
14 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
15 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16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莊慶全於警詢時、本院準備程序及
19 審理時均自白不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20 詹智旻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1 6張在卷可稽（見109年度偵字第17559號偵查卷第19頁）
2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銘煌於警詢中之
23 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出現於新北市○○區○○路○○○巷○弄
24 ○○號1樓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本院公務電話
25 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109年度偵字第22963號偵查卷第
26 15、16頁、本院卷第65頁）；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核與證人
27 即告訴人柯春帆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59張、
28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遭竊食物真空機同款商品照
29 片1張在卷可考（見109年度偵字第20923號偵查卷第25至
30 5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
31 依據。又依109年度偵字第17559號偵查卷第19頁監視器錄

01 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之時間
02 應為109年1月8日1時5分至同日1時7分間（監視器畫
03 面時間較實際時間快約2分鐘）；另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就
04 被告所竊得之零錢數額究係若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05 述大約是1至2百元等語（見本院109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
06 筆錄第2頁），輔以被害人柯春帆亦未能確認其遭竊之零錢
07 數額為何，根據「罪證有疑，有利被告」之證據法則，依最
08 有利於被告認定，應認被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竊得之零錢
09 數額為1百元，均附此敘明。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0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之「越」字，係指越
13 入者而言，如係走入不得謂之「越」（見最高法院24年7月
14 民刑總會決議）。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
15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就犯罪事實一
16 (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7 罪。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

20 (三)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2年度審易字第356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6月、拘役20日，緩刑2年確定，嗣經撤銷緩
22 刑，有期徒刑部分於104年2月24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24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
25 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6 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
27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28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
29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
30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
31 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

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財物損失，且先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素行非佳，竟仍不知警惕，再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家中從事家庭代工，需撫養2名妹妹及患有精神疾病之母親之生活狀況，本身反應較遲鈍並領有第一類重度殘障手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竊得之香菸1包、廢電線3包；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竊得之現金8百元、車鑰匙1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竊得之平板電腦1臺、食物真空機1臺、電子鐘1個、精油霧化器1臺、鞋子1雙、女用包包1個、大門鑰匙、機車鑰匙、貨車鑰匙各1把、保險套2盒及現金1百元，均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芷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希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莊慶全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廢電線參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莊慶全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車鑰匙壹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莊慶全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平板電腦壹臺、食物真空機壹臺、電子鐘壹個、精油霧化器壹臺、鞋子壹雙、女用包包壹個、大門鑰匙、機車鑰匙、貨車鑰匙各壹把、保險套貳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